

#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北京畜牧兽医研究 所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工作办法

2019年3月27日 所学术道德委员会通过

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与学术纠纷问题调查认定办》的规定，为加强研究所学术道德建设，弘扬科学精神，发挥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在科学道德与学风方面的表率作用，成立所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道德委员会），特制订本办法。

二、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简称道德委员会）是所学术委员会之下的组织，道德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组成。道德委员会委员任期5年，与学术委员会同期换届。

三、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其职能是：

- 1.指导全所科研道德工作，监督科研行为规范执行情况。
- 2.制定并修订科学不端行为处理规定及实施办法。
- 3.受理科学不端行为的投诉。
- 4.受理涉及国家重大机密或重大成果的科学不端行为的投诉。
- 5.所务会议、所长办公会议决定由委员会进行的其它工

作。

四、道德委员会会议每半年召开 1 次，必要时，可由主任商定召开临时会议。出席人数应超过道德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五、道德委员会需表决时，出席人数得不少于道德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不少于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通过为有效。

六、本委员会工作中涉及处理科技人员在学术道德与学风方面问题的情况，为内部机密，不得外传。

七、科技管理处为道德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八、本办法经所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